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34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资金（畜牧业发展）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生产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9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5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1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

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猪养殖贷款贴息、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重大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等项目，生猪养殖贷款贴息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九江市2021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用于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补助，重大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用于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疫苗。

请你们按照《江西省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落实本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九江市2021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3. 2021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生猪养殖 贷款贴息	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补助	重大动物强 制免疫补助	合计
	九江市小计	110	4	677	791
1	修水县	7.73	1.03		8.76
2	武宁县	1.68	0.63		2.31
3	永修县	12	0.06		12.06
4	德安县	8.77	0.04		8.81
5	瑞昌市	16	1.19		17.19
6	都昌县	16			16
7	湖口县	10	0.5		10.5
8	彭泽县	17	0.15		17.15
9	庐山市		0.16		0.16
10	柴桑区	8.82	0.19		9.01
11	共青城市	12	0.05		12.05
12	市本级			677	677
12-1	市农业农村局			677	677
	对应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备注	<p>(一) 重大动物强制免疫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疫苗。</p> <p>(二)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 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 80 元/头, 中央和省级补助切块下达, 不足部分市县按 1:1 的比例补齐, 本年度下达补助资金为上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 2. 2020 年各地农财两家上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计 4619 头, 此次下达省级配套 4 万元、省级配套补助标准为 8.66 元/头, 中央补助资金 16 万元(中央补助标准为 34.64 元/头) 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另行下达。</p>				

附件 2

九江市 2021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 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对生猪产能恢复的支持力度，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生猪生产贷款贴息和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3 号）要求，将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以下简称贷款贴息），为做好 2021 年度贷款贴息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支持补贴对象、方式与标准

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以及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备案赋码的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范围重点是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和猪场建设资金。省级财政支持贴息比例不超过 2%，地方财政可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但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贴息时段为 2020

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工作程序

一是资金安排。省里按照前期各地贴息贷款摸底上报情况，切块下达我市2021年度生猪生产贷款贴息资金110万元。资金按照各地摸底上报情况等因素法切块下达，其中：都昌县16万元、修水县7.73万元、永修县12万元、柴桑区8.82万元、德安县8.77万元、共青城市12万元、湖口县10万元、彭泽县17万元、瑞昌市16万元、武宁县1.68万元。

二是组织申报。各地要积极宣传政策，在资金量有限的情况下，紧密结合前期摸底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择优组织遴选符合贴息政策的养猪企业申报，提交贴息申请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截图、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三是严格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贴息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受理，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贷款规模。审核结束后，对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当地农业农村信息网上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相关县（市、区）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贷款贴息申报材料一份（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成册）和贷款贴息实施情况行文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是市级核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上报的贷款贴息对象及补助资金予以核定确认，相关县（市、区）在收到确认函后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场到户，相关材料存档备查。10月31日前，市级将贷款贴息实施情况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是严格程序管理。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完善贴息申请、材料审核、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贴息测算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协调配合，组织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让广大养殖场户深入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提振养殖场户信心，全力推动金融支持政策落实落细。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贴息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贴息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县（市、区）于2021年10月22日前将资金拨付凭证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2021 年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专项（畜牧业发展） 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1		
	其中：省级补助	791		
年度目标	目标 1：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目标 2：加强种猪场、规模猪场短期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4619 头
			强制扑杀补助补助头数	羊 3 头、 猪 12 头
			完成 110 万元生猪养殖贷款贴息补助	完成补助发放
		质量指标	生猪养殖贷款贴息比例	不超过 2%
		时效指标	年度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猪养殖户信心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